

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乐山新沐港航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10
3.3 查阅情况	1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 报批前公示.....	18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8
4.2 公开方式	19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2
5.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22
5.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2
5.3 宣传科普情况	22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3
7 其他.....	24
8 诚信承诺.....	25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含团体）

1 概述

沐溪河发源于沐川县与屏山县边界五指山北麓老官碛，流经沐川县、犍为县，于刘家场附近汇入岷江。沐溪河通航历史悠久，沐川县炭库以下长期通航，1978年铁炉电站建成后，只能区间通航。目前，沐溪河（炭库~河口）10.5km 航道等级为VIII级，船舶主要为短途区间运输，无大宗物资长途运输。由于受河段地形及航道等条件限制，且随着陆路交通的快速发展，航道和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的滞后严重影响沐溪河航运优势的发挥，水运逐渐衰退。沐溪河与岷江汇合口下游约 2.5km 为拟建的岷江航电龙溪口枢纽坝址，水库正常蓄水位 317m 时，回水里程为 17.68km。死水位 316m 时，常年库区沐溪河河段里程为 16.9km。龙溪口枢纽坝建成蓄水后将回水至沐川县老炭库乡（现大楠镇炭库村），沐溪河下段航道条件将全面改善，航道等级将大为提升。

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岷江航电龙溪口枢纽工程库区蓄水回水，疏浚整治航道 15.5km，其中犍为县境内 10km，沐溪河河口至王华村段 14.5km 航道按 2.4×30×480（水深×槽宽×弯曲半径）IV 级航道尺度实施，王华村至老炭库乡段 1 公里航道按 1.2×24×180m（水深×槽宽×弯曲半径）VII 级航道尺度实施。同时根据航道运行需要实施护岸（含罗家坝作业区前沿挡墙工程）、客运码头工程、铁炉停靠点、航标工作船码头、锚地以及航标工程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四川银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环评期间，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我公司首次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分别在沐川县、犍为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和建议；6 月 21 日分别在沐川县、犍为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环评公示，同时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在本工程所涉及的社区、乡镇的公示栏进行了现场公示，并于 6 月 28 日和 6 月 30 日分别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按照《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

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 的要求, 编制了《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本项目建设单位于2023年2月14日与环评单位签订环评委托书，因此按照规定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相关内容如下。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乐山新沐港航投资运营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次）</p> <p>乐山新沐港航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委托四川银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p> <p>一、建设相关情况简述</p> <p>（1）项目名称：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p> <p>（2）建设单位：乐山新沐港航投资运营有限公司</p> <p>（3）建设地点：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犍为县境内（沐溪河老炭库乡（现为炭库村）客运码头~河口大姆溪15.5km航道）</p> <p>（4）建设性质：新建</p> <p>（5）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8522.82万元</p> <p>（6）建设内容：结合龙溪口库区蓄水回水，疏浚整治航道，沐溪河河口至罗王华村段14.5公里航道按照2.4米×30米×480米（水深×槽宽×弯曲半径）四级航道尺度实施，王华村至老炭库乡段1公里航道按照1.2米×24米×180米（水深×槽宽×弯曲半径）七级航道尺度实施。同时根据航道运行需要配套实施护岸、锚地及客运码头工程。</p> <p>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

建设单位：乐山新沐港航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虎溪中路2号

联系人：万君

联系电话：13990691597

三、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四川银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文星南街698号17层27号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833-2403227

电子邮件：ylhb0623@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1。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网站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

在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于2023年2月14日公开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公开在沐川县、犍为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2月14日~第二次公示。沐川县、犍为县人民政府网站对外公开，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的政府官方网站，此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示截图如下：



图 1 第一次公示截图（沐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图 2 第一次公示截图（犍为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项目周边团体或个人对该项目建设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书函、电话、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征求意见期间，主要采用通过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征求公众的意见，相关内容如下。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如下：

乐山新沐港航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告信息

（第二次）

乐山新沐港航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委托四川银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相关情况简述

- （1）项目名称：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
- （2）建设单位：乐山新沐港航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沐川县大楠镇、犍为县铁炉镇
- （4）建设性质：新建
- （5）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8522.22万元

(6) 建设内容：岷江航电龙溪口枢纽工程库区蓄水回水，疏浚整治航道15.5km，其中犍为县境内10km，沐溪河河口至王华村段14.5km航道按 $2.4 \times 30 \times 480$ （水深 \times 槽宽 \times 弯曲半径）IV级航道尺度实施，王华村至老炭库乡段1公里航道按 $1.2 \times 24 \times 180m$ （水深 \times 槽宽 \times 弯曲半径）VII级航道尺度实施。同时根据航道运行需要实施护岸（含罗家坝作业区前沿挡墙工程）、客运码头工程、铁炉停靠点、航标工作船码头、锚地以及航标工程等。

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施工期环境影响

1) 水动力环境：工程疏浚工程量较大、疏浚土层较厚，水深变化将对所在海域水动力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 水质：河道清淤疏浚改变底泥现状，破坏水生生态环境，同时清淤疏浚扰动造成河流水质SS浓度短期增大，但疏浚结束后影响水域将很快恢复到背景环境。

3) 水生生物：施工期悬浮泥沙会影响水生生物，也会导致施工区及其附近水域的底栖生物和鱼卵、仔鱼部分甚至全部死亡，项目建设单位拟进行一定生态补偿。

4) 冲淤环境：航道疏浚会对项目所在河道冲淤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

5) 大气环境：施工期施工机械、船舶尾气对工程区域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6) 声环境：施工期施工机械、船舶会对声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

(2) 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本身不产生水、气、声、固等污染物。运营期的主要任务是保持河道防洪功能，避免洪涝灾害，保护水质和维护河道景观，河岸绿化带的管理，以保持河道整治的效果，避免再污染、重复治理的恶性循环。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①加强岸坡植被绿化和维护，减少泥沙进入河道；②陆域生活垃圾由专人清扫管理，设一定数量的垃圾桶，垃圾经收集后定期送至当地垃圾处理场；③施工完成后，对于临时占用的施工场地和施工临时道路也应恢复原状，组织植被恢复；④当地政府和项目建设者要加强河道沿岸、岸坡植被建设，增加绿地面积，以补偿由于项目建成造成生态系统功能的损失，同时保持与城市景观的协调性，达到较好的景观效果。绿地建设要注意要以乔木、灌木、草本相结合，形成多层立体结构，具有良好生态功能的绿地系统，并且要采用多种植物进行绿化，注意不同植物之间的生态关系，多采用土著种绿化，维护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护岸工程保护措施：加强工程段水质管理，防止水质恶化，生态环境破坏；禁止在

河道及岸边范围内倾倒垃圾，防止河道堵塞，加强绿化管理，防止水土流失。

综合上述影响，航道工程对环境产生的主要影响是施工期疏浚作业的废水、废气、噪声及生态环境破坏等影响，施工结束后影响将很快消退；运营期主要是航道内来往船舶对水环境的影响。本工程产生的环境问题通过采取一定的环境保护措施是能够得到缓解和治理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链接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VJNeDT8W4SsDoFmFMH0Jw>

提取码：dtk6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居民、社会团体。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真实姓名、常住地址及有效的联系方式。

公众意见调查表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AeYhVJyigbWkRRRHuFCGLA>

提取码：btya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乐山新沐港航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虎溪中路2号

联系人：万君

联系电话：13990691597

八、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四川银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文星南街698号17层27号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833-2403227

电子邮件：ylhb0623@163.com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形成征求意见稿，于2023年6

月 21 日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沐川县、犍为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7 月 4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

<http://www.muchuan.gov.cn/mcx/gggs/202306/361b0ba4a56c4988bc6898eb92b9998c.shtml>（沐川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qianwei.gov.cn/qwx/hjbht/202306/2e85d1dcf7ec4124af6414f30d86ecfb.shtml>（犍为县人民政府网），沐川县、犍为县人民政府网站对外公开，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的政府官方网站，此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示截图如下：



图 3 第二次公示截图（沐川县人民政府网站）

3.2.2 报纸

(1) 第一次登报公示

在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期间，在四川科技报上进行登报公示，登报时间：2023年6月28日（刊号：CN51-0046 总第3388期），该报刊属于当地公众所易于接触的报纸，此次登报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4 四川科技报登报公示截屏

(2) 第二次登报公示

在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期间，在四川科技报上进行登报公示，登报时间：2023年6月30日（刊号：CN51-0046 总第3389期），该报刊属于地公众所易于接触的报纸，此次登报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5 四川科技报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为进一步告知当地群众,加深其对项目的了解,在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期间,在项目所涉及的社区、乡镇的公示栏张贴了项目的公示信息,张贴公示地点都是公众易于接触的场合,此次张贴公示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1) 项目所涉及主要村镇——沐川县大楠镇茶林村



图 6 大楠镇茶林村村委会张贴公示截屏

(2) 项目所涉及主要村镇——键为县铁炉镇兴隆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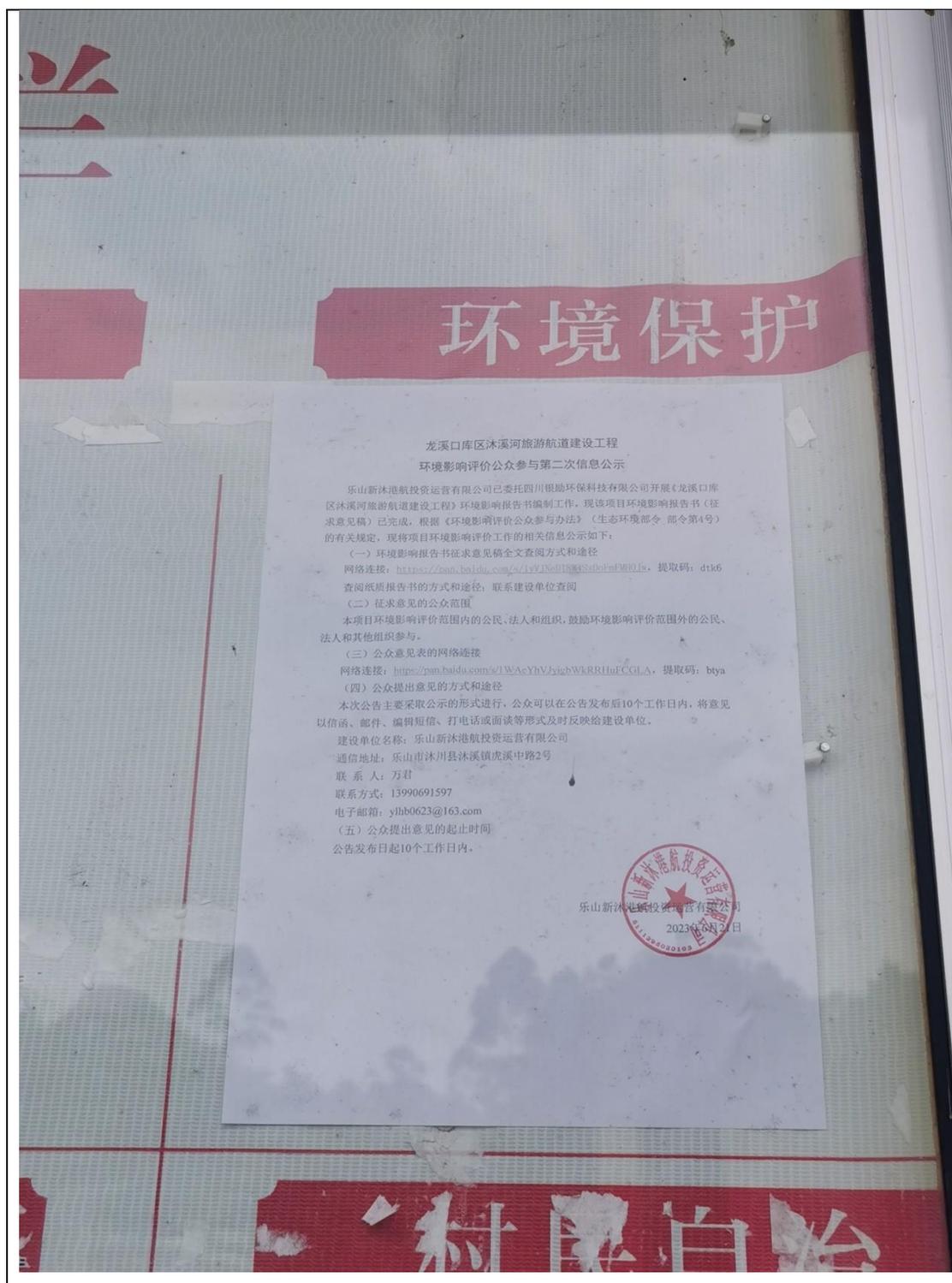


图 7 铁炉镇兴隆村村委会张贴公示截屏

3.3 查阅情况

在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期间，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现场查阅场所，设置在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虎溪中路2号项目办公室，在公示期间无人到现场查阅征求意见稿文本。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 网络公示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项目周边团体或个人对该项目建设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书函、电话、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意见反馈。

(2) 登报公示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报公示期间，未收项目周边团体或个人对该项目建设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书函、电话、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意见反馈。

(3) 张贴公示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在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场合（大楠镇茶林村村委会、铁炉镇兴隆村村委会），进行张贴纸质公示，在此期间，未收项目周边团体或个人对该项目建设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书函、电话、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意见反馈。

(4) 走访及发放公参调查表

因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岷江枯水期）紧急施工，经现场勘察，至今涉水工程基本完工，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实际施工影响，收集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意见，于 2024 年 7 月对项目施工区域沿线进行了走访询问调查，并发放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4 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乐山新沐港航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内容如下：

**乐山新沐港航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项目名称：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

项目地址：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犍为县境内（沐溪河老炭库乡（现为炭库村）客运码头~河口大姆溪 15.5km 航道）

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 18522.22 万元，依托岷江航电龙溪口枢纽工程库区蓄水回水，疏浚整治航道 15.5km，其中犍为县境内 10km，沐溪河河口至王华村段 14.5km 航道按 2.4×30×480（水深×槽宽×弯曲半径）IV 级航道尺度实施，王华村至老炭库乡段 1 公里航道按 1.2×24×180m（水深×槽宽×弯曲半径）VII 级航道尺度实施。同时根据航道运行需要实施护岸（含罗家坝作业区前沿挡墙工程）、客运码头工程、铁炉停靠点、航标工作船码头、锚地以及航标工程等。

联系方式（电话或邮箱等）：

万君 13990691597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详见附件。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乐山新沐港航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

附件：《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m4BB9PTsZAsdmtXnESivg?pwd=f1o2>

提取码: flo

4.2 公开方式

报批前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示网址：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12080>

生态环境公示网对外公开，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的政府官方网站，此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以下为公示证明及截图：

公示证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乐山新沐港航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公示时长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乐山新沐港航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 分类：环评 地区：四川 发布时间：2024-08-27

乐山新沐港航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项目名称：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

项目地址：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犍为县境内（沐溪河老炭库乡（现为炭库村）客运码头~河口大姆溪 15.5km 航道）

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 18522.22 万元，依托岷江航电龙溪口枢纽工程库区蓄水回水，疏浚整治航道 15.5km，其中犍为县境内 10km，沐溪河河口至王华村段 14.5km 航道按 2.4×30×480（水深×槽宽×弯曲半径）IV 级航道尺度实施，王华村至老炭库乡段 1 公里航道按 1.2×24×180m（水深×槽宽×弯曲半径）VII 级航道尺度实施。同时根据航道运行需要实施护岸（含罗家坝作业区前沿挡墙工程）、客运码头工程、铁炉停靠点、航标工作船码头、锚地以及航标工程等。

联系方式（电话或邮箱等）：
万君 13990691597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详见附件。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乐山新沐港航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

附件：《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c1TYewznPVnmLenAd3sMw?pwd=q5vm>

提取码：q5vm



生态环境公示网

一键智能填报排污许可噪声模块、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

隐藏图片 (截图时使用)

合作伙伴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 乐山新沐港航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分类: 环评 地区: 四川 发布时间: 2024-08-27

乐山新沐港航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项目名称: 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

项目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犍为县境内 (沐溪河老炭库乡 (现为炭库村) 客运码头~河口大姆溪15.5km航道)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18522.22万元, 依托岷江航电龙溪口枢纽工程库区蓄水回水, 疏浚整治航道15.5km, 其中犍为县境内10km, 沐溪河河口至王华村段14.5km航道按2.4×30×480 (水深×槽宽×弯曲半径) IV级航道尺度实施, 王华村至老炭库乡段1公里航道按1.2×24×180m (水深×槽宽×弯曲半径) VII级航道尺度实施。同时根据航道运行需要实施护岸 (含罗家坝作业区前沿挡墙工程)、客运码头工程、铁炉停靠点、航标工作船码头、锚地以及航标工程等。

联系方式 (电话或邮箱等):

万君13990691597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详见附件。公示期间, 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乐山新沐港航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附件: 《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clTYewznPVnmLenAd3sMw?pwd=q5vm>

提取码: q5vm



软件、服务免费!
直接打印省危废系统
三种尺寸新标签的专用
打印机才1000左右!
小微企业经济型打印机
才300左右!

(详询微信sthjb6或微信sthjb8)



国家生态环境网站: 生态环境部

省级生态环境网站: 北京 天津 上海 重庆 河北 山西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海南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青海 西藏自治区 内

蒙古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友情链接: 排污许可平台 环评信用平台 自主验收平台 土壤信息平台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质量模拟

浙ICP备15023665号-3 | 浙公网安备 33011002014179号 | 电话: 0571-82763607

总访问人次:21030653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共发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16份，其中14份个人公参和两份团体公参，其中个人公参为项目区域沿线散居居民，团体公参为沐川县大楠镇茶林村村民委员会和犍为县铁炉镇兴隆村村民委员会，发放调查表全部收回共16份。

5.3 宣传科普情况

未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 网络及登报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意见。

(2) 走访及发放公众调查表意见

经对收回的 16 份调查表进行整理，个人及团体均无发对意见，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认同。

7 其他

我公司在整理了公众参与工作资料后，建立了本项目公众参与档案，对公众提交的意见表、信息公开截图、报纸、照片等进行分类存档，以备公众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看。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龙溪口库区沐溪河旅游航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的一切后果由沐川县交通运输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乐山新沐港航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8月27日